

归化异化视角下毛姆《面纱》 中译本对比分析

王玉林

昆明理工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云南昆明 650000

摘 要: 归化和异化是翻译策略中重要的两种偏向,二者在翻译过程中相辅相成、各有千秋,是译者在不同条件下做出的动态选择。本文选取英国作家威廉·萨默塞特·毛姆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面纱》,以阮景林、田伟华翻译的两个中译本为研究对象,从词汇、句法方面进行对比研究,揭示两位译者的归化和异化翻译策略偏向。

关键词: 《面纱》; 中译本; 归化异化

《面纱》是英国作家威廉·萨默塞特·毛姆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小说的故事发生在中国香港和一个叫“湄潭府”的地方。该小说写作于毛姆游历中国之后,虽然主体言说对象是西方人物,但书中同时充满对中国风土人情的描写。本文旨在从归化异化角度切入,对照剖析《面纱》两个中译本在运用翻译策略方面倾向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文学翻译中归化异化的关系和作用。

一、归化策略和异化策略概述

1813年,德国古典语言学家、翻译理论家施莱尔马赫在《论翻译的方法》中提出:“翻译的途径只有两种:一种是尽可能让作者安居不动,而引导读者去接近作者;另一种是尽可能让读者安居不动,而引导作者去接近读者。”在这里,施莱尔马赫只是描述了他所说的两种方法,并未授之以什么名称。1995年,美国翻译理论家劳伦斯·韦努蒂在其《译者的隐身》一书中,将第一种方法称作“异化法”,将第二种方法称作“归化法”。(Venuti,1995:20)概括而言,异化法要求译者向作者靠拢,采取相应于作者所使用的源语表达方式,来传达原文的内容;而归化法则要求译者向目的语读者靠拢,采取目的语读者所习惯的目的语表达方式,来传达原文的内容。

二、归化与异化策略在两个译本中的体现

虽然归化和异化是两种倾向不同的翻译策略,但是在同一文本的译本中,不会从头至尾只有体现出归化或者异化某一种翻译策略的,二者往往都会存在于

一个译本之中,只是说译者往往会以某一种策略为主,而另一种策略为辅。

本文将选取阮景林译本和田伟华译本为研究对象,从词汇、句法、两方面进行对比研究。

(一) 词汇方面

例 1: The boy brought the drinks and Townsend helped himself.

阮译: 童仆端着饮料来了,唐生自顾喝了起来。

田译: 男仆把饮料送进来了,汤森先喝了一些。

例 1 中“Townsend”是一个人名,一般的人名翻译采用音译的方法,例如,田译本中将其译为“汤森”就是采用音译的方法,但此处音译的方法就是体现了异化的策略倾向的体现,因为汤森并非汉语中的姓氏,而阮译本中则译为“唐生”,虽然也是音译,但却体现了译者的归化策略倾向,因为在小说《面纱》中,Townsend 这个人物的生活环境是在中国香港,而中国香港、广东等粤语区,一般是对年轻男人称“生”。阮译的“唐生”看起来,就会让读者以为这是位姓唐的年轻男士。虽然归化和异化策略的使用没有对错之分,但是笔者认为此处阮译的“唐生”更具有表现力,因为小说中 Townsend 是吉蒂的情夫、中国香港助理布政司。他有一双迷人的眼睛和高大健美的身材,他穿着得体、英俊潇洒、多才多艺、40 岁的年纪依然充满活力。他幽默风趣、处事周到、没有官僚习气,非常受女人的欢迎。“唐生”这个译法就将这种风流倜傥之味体现了出来,使得姓名和人物形象更为贴切。

例 2: He lives with a Chinese woman, that is to say, not a Chinese woman, but a Manchu. A princess, it appears, and she loves him to

distracted.

阮译：他跟一个中国女人住呢，不是汉人，是满洲人，好像是位格格，她爱他爱得要死。

田译：他跟一个中国女人住在一起，怎么说呢，不是汉人，而是满洲人，好像是位公主，她爱他爱得要死。

在田译本中将“princess”译为“公主”是直译，体现了异化的倾向，而在阮译本中则将“princess”译为了“格格”，这一中国独有的概念，体现了归化的翻译策略。正如笔者前文所言选择归化或者异化的策略本身并无对错之分，但是要贴合原文本的语境和整体的文化背景。有人认为翻译是艺术，但笔者同时也认为翻译也是严谨的，即使是文学翻译也是如此。在小说原文中曾这样描写这位“princess”：They are related to the Imperial Family. 从原文中可知这位“princess”出身显赫，是皇亲国戚，但是并非皇帝所生之女。经查阅资料，在清朝，格格和公主是都有的，但她们是有区别的。清朝建立之后，格格制度逐渐完善，成为了皇室女儿的专属称呼。但大清统治者入关之后，讲究满汉一家，凡事都学习汉族的习惯，因此从皇太极开始，对于皇帝的女儿，都统称为公主。基于以上资料笔者认为此处田译本翻译成“公主”是错误的，而阮译本中使用归化的策略翻译成“格格”不仅使得读者在阅读时更加流畅、熟悉，更重要的是也还原了文中“princess”这个神秘东方女性的意象，因为此处的翻译中阮译本的“格格”是要更好的。

例 3: I feel like some one who's lived all his life by a duck-pond and suddenly is shown the sea.

阮译：我就像一个一辈子坐井观天的人，一下子看见了大海。

田译：我感觉我自己就像一个一辈子都在鸭塘边住的人，突然看见了大海。

田译本中是将“duck-pond”直译为“鸭塘”，而阮译本中则是译为“坐井观天”。两种译法从正确性上来说都是对的，田译本体现出异化的倾向，采取相应于作者所使用的源语表达方式，来传达原文的内容，而阮译本则是体现出归化的倾向，将其意译为目的语读者熟悉的成语“坐井观天”，来传达原文的内容。两种译法各有千秋，田译本中的“鸭塘”和“大海”是同类事物的直接对比，一小一大的对比直接又明显，而阮译本中的“坐井观天”在汉语的语境中是有贬义的，形容一个人目光短浅、

见识少，而原文中此处的上下文正是女主人基蒂的自述，她说：“我不懂的事情实在太多。我就像一个一辈子坐井观天的人，一下子看见了大海。我喘不过气来，同时又兴致盎然。”笔者认为此处女主此处的话是有自嘲的意味的，因此“坐井观天”一词则很恰当的表达出来这种自嘲。因此就笔者而言，此处的两种译本的翻译体现了不同的翻译策略，但是使用都是很恰当的。

(二) 句子层面

例 4: “Are you cold?”

“No, it was only someone walking over my grave.”

阮译：“你很冷吗？”

“不，只是无缘无故地身子抖了一下。”

田译：“你冷吗？”

“不，只是觉得有人走过我的坟墓。”

很明显在阮和田二位译者的译文中该句是使用了不同的翻译策略表达出来的。田是使用异化的策略，保留采取相应于作者所使用的源语表达方式，来传达原文的内容，保留原文中表达的陌生化，而阮则是将该句的内容意译出来，笔者认为这是归化倾向的体现，采取目的语读者所习惯的目的语表达方式，来传达原文的内容。“someone walking over my grave”是人们对无故颤栗的一种迷信解释。西方有个迷信的说法，即当你毫无缘由地打冷战时，是因为“有人走过你的坟墓”。但这种说法在中国并没有。并且结合上下文，此处是一个对话，田的译本对于中国读者来说，会感觉有种对话时牛头不对马嘴的感觉。而阮的译本则更符合会话的质准则、量准则、关系准则和方式准则。因此，笔者认为此处的翻译阮使用归化策略翻译的译本更为恰当妥帖。

例 5: Because he had dressed a doll in gorgeous robes and set her in a sanctuary to worship her, and then discovered that the doll was filled with sawdust he could neither forgive himself nor her.

阮译：他当初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把她当成无价之宝供奉起来，后来发现她其实是金玉其外，就再也不肯原谅自己，也不原谅她。

田译：他用一袭华丽的袍将一位轻浮的女子装扮，然后将她放在教堂里供着她、膜拜她，到头来却发现她败絮其中，于是他既不肯原谅他自己，也不肯原谅她。

此处阮译本中使用了归化的翻译策略，将“he

had dressed a doll in gorgeous robes and set her in a sanctuary to worship her”将其用目的语读者熟悉的“情人眼里出西施”这一俚语表达出来,但是笔者认为此处阮的处理不太妥当,原文中的“doll”是指洋娃娃、玩偶、无头脑的美丽女人,其实就是在说女主美丽而无头脑,是有贬义之意的,但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是比喻由于有感情,不论对方外表如何,都会觉得对方外表美。这两个所要的表达的意思是不同的。而田译本则是体现出来异化的策略,句式上与原文大致保持了一致,译为“他用一袭华丽的袍将一位轻浮的女子装扮”,在内容的表达上也更为准确,因此笔者认为此处田的处理更为妥帖。

例6:“Have a little pluck,Kitty.How can it possibly be your husband?”

阮译:“不会的。振作起来,凯蒂。好好想一想,不会是你丈夫的。要是他进来了,看见大厅有顶没见过的帽子,上楼来又发现你的房间上了锁,肯定要大喊大叫的。这一定是佣人搞的。除了中国人,没人上来就那样拧把手。”

田译:“不可能。拿出点儿勇气来,基蒂。怎么会是你丈夫呢?他进来,看到一个陌生的遮阳帽,走到楼上,发现你的门锁着,肯定会大吵大闹一番的。肯定是哪个仆人。只有中国人才会那么拧把手。”

田译本中将划横线的句子译为“拿出点儿勇气来,基蒂。”就是遵循了原文的表达,但是“拿出点儿勇气来”是一种非常生硬的汉语表达,也在日常汉语对话中不会使用这种表达,而阮译本中的“振作起来”则是汉语中常使用的表达,并且这种表达更加简洁,更加有力,更符合当时女主和情夫怀疑他们的奸情被女主丈夫知道后的紧张气氛。

例7:Kitty,coming to Hong Kong on her marriage,had found it hard to reconcile herself to the fact that her social position was determined by her husband's occupation.

阮译:凯蒂跟随丈夫来到中国香港,到这儿后才发现她的社会地位实际上与丈夫所从事的职业息息相关,这让她一时难以接受。

田译:基蒂结婚后就来到中国香港,她发现自己很难接受她的社会地位是由丈夫的职业决定的这个事实。

例句中划横线的部分,田和阮在处理上是不同的,田遵循了原文的表达方式,即英文句式中先评论后事实的表达习惯,将评论性的语言“难接受”置于事实内容之前,体现了异化的翻译原则,但是这样的处理

使得整个句子很长,并且读起来很绕口。阮则遵循了目的语的表达习惯,即中文先事实后评论的表达习惯,并且将句子做了切分,体现了归化的翻译策略。评论性语言“难以接受”置于事实性内容之后,并单独成小短句,既符合汉语表达习惯,又将一个长句切分成了几个小短句,减轻目的语读者阅读障碍。因此,笔者认为此处阮采用归化的翻译策略处理此处是更为恰当的。

三、结论

通过以上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阮译本和田译本并没有单一地选择归化或者异化的翻译策略,而是将这两种策略相结合。但是两位译者使用这两种策略的倾向性还是不同。田伟华更倾向于异化策略为主,归化策略为辅,更加贴近原文作者,保留了“异质性”,而阮景林则更多的使用归化策略,更多考虑读者,更倾向剥去源语文本特征,让译文更符合汉语阅读习惯。一般来说,在文化方面,运用异化的翻译策略更有利于读者了解外来文化,加深文化之间的碰撞与交流。但是由于《面纱》是外国作家描写的以中国为背景的故事这样一个特殊背景,在文化方面就存在一些文化词语“回译”再现的问题,这一部分的文化词汇还是建议使用归化的策略更好,更为贴切。徐世昌、孙旭辉(2017)在文章中说过:“两者永远共存,谁也取代不了谁。”翻译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活动,会受到不同历史时期话语策略、文化政治、译者主体性等条件的影响。归化、异化作为两种辩证相关策略各有优劣,译者在考量翻译策略时应结文化背景,灵活地根据语境做出选择。

参考文献

- [1]Schleiermacher,F.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ranslating(1813)[C].AndreLefevere.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London&New York:Routledge,1992.
- [2]Venuti,L.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A History of Translation[M].London:Routledge,1995.
- [3]徐世昌,孙旭辉.归化异化翻译中的张力作用[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45(05):142-149.

作者简介

王玉林(1998.07—),女,湖北宜昌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文学翻译。